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沪经信基〔2024〕76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通信管理局 关于开展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 5G 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培育 5G+医疗健康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扎实推进 5G 在医疗健康领域规模化应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3〕329 号）、《上海市经济

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基〔2020〕1146 号）的相关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开展了本市“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工作。根据应用试点项目总体工作安排，目前已进入项目验收阶段，为确保“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工作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0〕27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布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1〕22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2〕83 号）。

二、验收范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公布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1〕220 号）中上海入围的 84 个应用试点项目。

三、验收程序

试点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进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将组织本地区试点项目验收。按照自查自评、验收评审、推荐典型、复核评价等程序推进验收工作。

（一）自查自评。试点项目单位应按照工信厅联通信函〔2022〕83号文件要求，开展验收申请书、验收总结报告等编写工作（材料清单见附件1-4），并于2024年1月10日前通过试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在线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同步报送纸质版材料。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试点项目，试点项目单位应于2024年1月10日前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见附件5），说明延期或终止理由和拟延期时间，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申请延期或终止验收的试点项目不参与典型试点项目推荐。

（二）验收评审。收到试点项目单位验收申请资料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将对材料进行核验。对于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将督促试点项目单位补充完善。材料核验完成后，组织成立专家组开展验收评审，专家组成员涵盖信息通信、医疗健康等领域，原则上不少于7人。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审阅材料、现场考察等形式，围绕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应用成效等方面，对试点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原则上评分在60分以下的试点项目不通过验收。如存在项目未建设、验收材料未提交或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等情况之一者，按不通过处理。

（三）推荐典型。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将汇总本地区试点项目的验收结果并将最终验收结果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择优推荐典型试点项目（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地区试点项目的30%），同时统筹平衡不同方向项目数量，于2024年2月29日前将试点项目验收结果和推荐的典型试点项目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四）复核评价。关于地方推荐的典型试点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复核评价，通过组织听取汇报、审阅材料、随机抽查等形式提出优秀试点项目，并将名单予以公示。后续将通过多个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对优秀试点项目予以宣传推广。

四、其他事宜

（一）试点工作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由中国信通院上海工创中心负责组织试点项目验收材料收集、验收标准制定以及验收管理工作。

（二）各试点单位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00 前将验收资料通过线上平台进行上传。平台账号密码与原项目申报账号密码一致。

上传地址：<https://hrp.3incloud.com/signup/five-g>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将指导中国信通院上海工创中心对验收资料进行综合考核，完成上海市项目推荐工作。

（四）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通信管理局将采取多种方式对上海市优秀试点项目给予支持，并开展试点总结推广，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引领带动作用。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市经济信息化委 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

联系人：包小宜

联系电话：021-60801841

2. 市卫生健康委 办公室（信息化管理处）

联系人：蒋璐伊

联系电话：021-23117892

3. 市通信管理局 临港通信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袁芳

联系电话：021-63902000-364

4. 中国信通院上海工创中心

联 系 人：孔琳

联系电话：021-68866370

附件：1.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2.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申请书

3.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4.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成果统计表

5.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延期/终止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1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一、《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申请书》

模板见工信厅联通信函〔2022〕83 号。

二、《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模板见工信厅联通信函〔2022〕83 号，报告中所提到的内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报告的附件提供）：

1. 5G 网络建设情况，如 5G 网络建设合同、5G 网络建设工程验收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可证明 5G 网络建设情况的相关材料。

2. 应用场景情况，如系统实景演示照片、测试报告等可证明应用场景情况的相关材料。

3. 复制推广情况，如应用在相关单位的落地实施证明材料、与相关单位的协议扫描、用户出具的应用评价证明等可证明复制推广情况的相关材料。

4. 社会经济效益，如惠及人群数量的证明材料、相关合同、项目审计报告等可证明社会经济效益的相关材料。

5. 成果产出情况，如相关技术规范、知识产权及公开出版物、赛事证书扫描件等可证明成果产出情况的相关材料。

附件 2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验收申请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单位			
项目申报方向	☐ 方向 1: 5G+急诊救治 ☐ 方向 2: 5G+远程诊断 ☐ 方向 3: 5G+远程治疗 ☐ 方向 4: 5G+远程重症监护 ☐ 方向 5: 5G+中医诊疗 ☐ 方向 6: 5G+医院管理 ☐ 方向 7: 5G+智能疾控 ☐ 方向 8: 5G+健康管理 ☐ 其他方向: -----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合申报单位 (可扩行)			
试点项目介绍 (说明项目完成情况、应用效果等, 500 字以内, 可附页)			
负责人(签名):		申报主体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年度/验收总结报告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牵头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编写大纲

一、试点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对照项目申报书的目标、任务，简要阐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完成进度、重要成果产出、应用推广成效等

二、试点项目建设应用情况

1. 项目建设情况

介绍项目的总体解决方案、5G 网络建设情况、关键软件和设备部署情况等

2. 典型应用场景

梳理总结项目典型应用场景，重点说明 5G 在其中发挥的作用，重点帮助医疗行业解决了哪些问题，成效如何

三、试点项目成效推广情况

1. 项目创新情况

说明项目在技术、机制、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2. 项目复制推广情况

说明项目的复制推广情况，如在医疗卫生机构推广、惠及人群数量等方面的拓展情况

3. 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所创造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4. 重要成果产出情况

说明项目在技术规范、公开出版物、知识产权以及参赛获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成果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情况

说明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的各项保障条件，如硬件条件保障、

团队配置、资金投入等情况

五、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六、后续有关计划安排

说明后续项目优化、推动成果复制推广等工作考虑及计划安排

七、其他补充说明

注：报告中所提到的内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报告的附件提供）：

1. 5G 网络建设情况，如 5G 网络建设合同、5G 网络建设工程验收材料、第三方测试报告等可证明 5G 网络建设情况的相关材料。

2. 应用场景情况，如系统后台界面截图、第三方测试报告等可证明应用场景情况的相关材料。

3. 复制推广情况，如应用在相关单位的落地实施证明材料、与相关单位的协议封面页扫描件等可证明复制推广情况的相关材料。

4. 社会经济效益，如惠及人群数量的证明材料、相关合同、项目审计报告等可证明社会经济效益的相关材料。

5. 成果产出情况，如相关技术规范、知识产权及公开出版物、赛事证书扫描件等可证明成果产出情况的相关材料。

附件 4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成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单位				
1. 5G 网络建设情况	是否完成 5G 网络建设任务		5G 医疗虚拟专网数（个）	
			5G 医疗虚拟专网类型（专网专用、公网专用、公网共用）	
	是否部署 5G 终端		5G 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台）	
			典型应用终端类型	
2. 应用场景情况	是否投入使用		应用投入使用时间（天）	
			应用服务开展次数（人次）	
3. 复制推广情况	复制推广单位数量（个）			
4. 社会经济效益	惠及人群数量（人）			
	投入产出比		投入金额（万元）	
			产出（营收）金额（万元）	
5. 成果产出情况	制定技术规范数量（个）		其中行业标准数量（个）	
			其中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数量（个）	
	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个）		其中专利数量（个）	
			其中软件著作权数量（个）	
	发表论文/论著数量（篇）		其中发表论文数量（篇）	
			其中发表论著数量（篇）	
	各级赛事获奖数量（次）		其中省部级以上奖项（次）	

注：请将上述材料全部上传至试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并确保线上线下材料内容一致。

附件 5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延期/终止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单位			
项目申报方向	☐方向 1: 5G+急诊救治 ☐方向 2: 5G+远程诊断 ☐方向 3: 5G+远程治疗 ☐方向 4: 5G+远程重症监护 ☐方向 5: 5G+中医诊疗 ☐方向 6: 5G+医院管理 ☐方向 7: 5G+智能疾控 ☐方向 8: 5G+健康管理 ☐其他方向: -----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联合申报单位	
试点项目延期/终止申请 (说明项目延期/终止原因、拟延期时间等。原则上拟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负责人(签名):		申报主体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